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商办服贸函[2019]245号

商务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网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意见》(国发[2015]8号)关于“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的要求，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启动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现就第一批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强调，要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当前，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正加速重构全球价值链。建设一批以数字服务出口为导向、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基地，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的深度融合，培育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握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机遇，加快形成国

际竞争新优势,提升全球价值链层级,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地建设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数字服务是指采用数字技术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并通过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用户交付的产品和服务。数字服务出口主要包括软件、社交媒体、搜索引擎、通信、云计算、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服务出口,数字传媒、数字娱乐、数字学习、数字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出口,以及其他通过互联网交付的离岸服务外包。

(一)基地发展目标。

到2022年,基地内数字服务出口占外贸出口比重达到40%以上,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成交付或实现的服务出口占外贸出口比重达到60%左右,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融合创新实现突破,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探索出适合中国国情的数字服务开放路径和监管规则。

到2025年,基地内数字服务出口占外贸出口比重达到50%以上,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成交付或实现的服务出口占外贸出口比重达到70%以上,形成一批居于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基地成为全国数字服务出口的主要聚集区,示范带动效应彰显,发展经验逐步推广至全国。

(二)基地主要任务。

积极扩大数字服务出口,加快服务出口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服务出口支撑平台,培育数字服务出口新主体,支持数字服务行业对外开放。

三、基地申报主体和条件

(一)基地申报主体。

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各类以数字服务为主的产业园区。

(二)申报基本条件。

1. 园区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营2年(含)以上,园区面积适中,适于管理。

2. 园区符合数字服务出口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规划要求。

3. 园区具有开展政策先行先试的实践经验,具备发展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4. 园区具有较为完备的统计监测体系,具备开展数字服务在线统计监测的能力。

5. 园区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具有较为完备的网络安全风险防范管理机制和能力。

6. 园区所在省级、市级政府制定有专门的数字经济或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

(三)申报业务标准。

1. 东部地区园区原则上产值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值不低于100亿元,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额不低于60亿元,开展数字服务业务

企业数量(服贸直报系统中申报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与服务外包统计系统中申报离岸信息技术外包的企业数之和,不重复计算,下同)不低于 100 家。

2. 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园区原则上产值不低于 100 亿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值不低于 50 亿元,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额不低于 20 亿元,开展数字服务业务企业数量不低于 50 家。

3. 园区具有一定数量的数字服务领军企业,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大影响力。

4. 发展数字服务有特殊潜力的区域可适当降低条件。

四、基地申报程序

(一)每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可推荐一个园区作为申报主体(示范城市和试点地区相同的,不重复推荐),按照编制指南要求编写申报材料。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基地申报工作,审核申报材料。请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联合发函报商务部,抄送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商务部组织专家组对各地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商务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研究提出 10 个左右候选基地名单,并在商务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商务部会同中央网信

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文确定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五)基地评审每两年组织一次,同时对原基地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将取消资格。

商务部服贸司

联系人:敬艳辉

电话:010—65197399

邮箱:jingyanhui@mofcom.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

中央网信办信息化发展局

联系人:孙路阳

电话:010—5563583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软司

联系人:王婧

电话:010—6820820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

附件：1. 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2. 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申报材料编制指南

